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中國物業之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即時終止備忘錄，代價為賣方同意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0,000,000港元之現金，而另一代價為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同意互相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備忘錄所載之過往、目前及日後義務、責任及債務，而不論備忘錄載有任何條款。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協議

根據備忘錄，作為賣方同意按備忘錄所載之條款訂立備忘錄之代價，本公司於簽署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即時終止備忘錄，代價為賣方同意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0,000,000港元之現金，而另一代價為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同意互相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備忘錄所載之過往、目前及日後義務、責任及債務，而不論備忘錄載有任何條款。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